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家乐: 何家乐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家水: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璇：周璇